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張芳瑜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: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政字第1140098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8080 ATTACH1.pdf、

 $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3.odt \cdot$

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4. odt)

主旨:有關本府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」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6點規定: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,為降低本府所屬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,本府請各機關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。重要修正摘要如下:
 - (一)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: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 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 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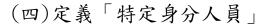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,共3頁

(構)。

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: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(三)落實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作業 修正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: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 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且不論公務或非 公務事由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系統」進行登錄,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

增訂第3點第2項:所稱特定身分人員,指下列人員:

- 1、港澳官方人士。
- 2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3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 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或任職於中共駐 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4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(五)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處理方式 增訂第4點第9款: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 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通報 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,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 員會。
- 三、本府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,並





依下列程序辦理通報作業:

(一)赴港澳事前通報

同仁倘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(如附件3)及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。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應於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。

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

- 同仁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(如附件4)通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,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2、同仁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附件4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,由所屬機關(構)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 電2025



